

## 論健保局代位求償權與保險安定基金之墊付義務<sup>1</sup>

林家祺<sup>2</sup>

### 引言<sup>3</sup>

由於全民健保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發生保險競合，使得車禍事故之受害人的醫療費用損失同時享有來自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及全民健保的保障。於此情形該受害人之醫療費用(健保負擔之部分)由健保局支付予醫療院所，但健保局支付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2條仍可代位受害人向車禍事故之加害人所投保強制責任險之保險公司求償，此部分實務運作較無問題，但如健保局向保險公司代位求償時，在該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之場合，依保險法143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被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或經接管人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時，安定基金於必要時應代該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並就其墊付金額取得並行使該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於此車禍之受害人於保險公司失去清償能力時，得否據此條文轉向保險安定基金請求給付原保險公司依強制責任保險契約所應給付予受害人之理賠？倘若肯定之，則健保局又得否依全民健保法第82條第1項、保險法第143條之3，代位受害人向安定基金請求墊付之權利，基於債之移轉之法理，以該債權之繼受者地位，以健保局自己之名義直接向安定基金請求墊付？實務出現截然相反之裁判見解<sup>4</sup>，而有依法深探討之必要，本文即欲探討此種情形下健保局之代位求償權與安定基金之墊付義務之關係。

### 法律關係結構及法律爭點

在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之場合，受害人得否轉向安定基金行使權利？倘若肯定之，則健保局又得否依全民健保法第82條第1項、保險法第143條之3，代位受害人向安定基金請求墊付之權利，基於債之移轉之法理，以同一債權

<sup>1</sup> 尚憶健保局轉代位受害人行使權利向安定基金請求墊付之裁判如：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8 年保險字第 25 號判決，相反之裁判見解則有：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保險字第 3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保險上字第 45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91 號判決。